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

		T.		1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總隊長	警監		_	
副總隊長	警正或警監		=	
主任秘書	警正或警監		-	
督察長	警正		_	
科長	警正		= (-)	督訓科科長,由督察 長兼任
主任	警正		=	
大隊長	警正		六	
隊長	警正		_	
督察	警正		=	
秘書	警正		=	
副大 隊長	警正		六	
副隊長	警正		_	
警務正	警正		二十五	
督察員	警正		+-	內六人為大隊督察 員,列警佐或警正。
中隊長	警正		二十二	內二人辦理維安特 勤工作。
護理師	師級		_	列師(三)級
副中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二	內二人辦理維安特 勤工作。
保防 管理員	警佐或警正		六	
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七	內二人辦理維安特 勤業務。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セナニ	內四人辦理維安特 勤工作。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	
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ニミー	內三十六人辦理維 安特勤工作。
	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ニナニ	內二人辦理維安特 勤業務。
	護士	士(生)級		1	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	警員	警佐		一五四六	內一二 () 人辦理維 安特勤工作。
	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二十五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十八	
人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-	
事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セ	
主山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_	
計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合			計	二0九八 (一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 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六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 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。